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1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01月1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鹏程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赵文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文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技术委员会职务，辞职后赵文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董事。

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张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蕊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后，由其接任赵文涛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中的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02月03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19日